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08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視訊，並由陳委員美女代理）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
柳委員雅斐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請假)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臧主任艷華	李科長淑華	林專員敬諺
江專員美琦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世昌	黃副組長巧婷	楊簡任視察明傳
孫專門委員凡茹	王業務督導員韋方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署長子廉	林組長秋妙	林主任鳳君
葉科長青宗	楊檢查員修懿	余檢查員政洋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林主任楨中	劉組長立文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何執行長俊傑 黃經理菊昭 詹專員恒
陳會計宣佑

本部

勞動關係司 黃副司長琦雅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陳副處長美珠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莊科長靜宜 曾專員俊瑋
楊科員素惠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實體會議（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指定由本人代理主持，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08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

這次會議共有 12 個議案，分別有 6 個報告案及 6 個討論案。在報告案中勞保局除了向委員報告配合交通部及職安署辦理「112 年度上半年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及汽車貨運三業年度聯合稽查」之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外。也針對 111 年第 4 季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狀況，進一步詳細跟委員說明。

另外，今天的討論案中，各單位將針對去（111）年辦理的各計畫之工作成果跟委員報告，及各單位提出明（113）年所規劃的計畫及預算（例如 113 年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

及預算、113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與113年勞保、就保及職保工作計畫及預算)，相信各單位一定是認真審慎評估，才會提出各項計畫，藉由計畫的執行與運用後，能真正落實保障勞工的權益與知能，也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供各單位在執行計畫時能更貼近勞工的需求。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07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及案次2等2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 111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12 年截至 1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2 年 1 月份（第 212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111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一案，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保險司)意見辦理。

討論案二

案由：謹陳「勞動部 111 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成果報告」(含近 3 年工作成果)一案，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保險司)意見辦理。

討論案三

案由：謹陳 111 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成果報告一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保險司)意見辦理。

討論案四

案由：謹陳 113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如須修正，請幕僚單位(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 10 份並於 3 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五

案由：為 113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提報「113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一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各單位所提之計畫訂定的目標值重新檢視部分，授權幕僚單位(保險司)協助並與業務單位確認辦理。

三、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 10 份並於 3 週內報部。

四、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六

案由：113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案，請 審議。

決議：

一、本案審議通過。

二、工作計畫部分如須修正，請幕僚單位(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 10 份並於 3 週內報部。

三、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鄭委員清霞

簡報第 21 頁勞保老年年金選擇比例，建議增加性別比例。

邵委員靄如

業務報告第 10 頁 2. 一般投保單位欠費（含職業工會及漁會），111 年 11 月欠費金額為 4.66 億餘元，較 10 月欠費金額 2.62 億餘元增加甚多，請說明原因為何？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有關 111 年 11 月一般投保單位欠費金額較多之原因，係去（111）年為積極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投保單位，本局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勞保、就保及職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自 11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止得向本局提出申請，緩繳期間 6 個月，緩繳月份為 111 年 5 月份至 10 月份計 6 個月，自寬限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由於 111 年 10 月份保險費緩繳後，寬限期滿日延後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因尚未逾期，爰未繳保費不計入欠費金額；另 111 年 11 月份保險費不在申請緩繳範圍內，寬限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15 日，未繳保費現已計入欠費金額，導致 111 年 11 月欠費金額較 10 月增加之情形。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業務報告附表 7-1 勞保、就保及職保投保單位欠費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移送及結案情形彙整表，其中未結案比例情形，勞保占 10.85%、就保占 10.87%，惟職保之未結案比率達 77.67%，請說明原因為何？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凡投保單位欠費，本局執行各項催收作業，包括加徵滯納金、寄發催繳函、限期繳納函並暫行拒絕給付，續輔以電話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起施行，職保保險費自111年5月開始計算，逾限未繳者，本局依上項催收流程於111年10月起始移送至行政執行署，因各分署尚須將案件分案、傳繳、核發扣押命令及執行憑證等流程，須耗費相當時日才能結案，目前執行期間尚短，未來隨著時間增長，職保費未結案比率將逐漸下降。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
- 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111年第4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蔡委員連行

媒體報導勞保要破產等負面消息，造成勞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領取老年年金，進而無法保障其未來的退休生活，建議政府儘快修法，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讓廣大勞工安心，可以正確選擇年金給付。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勞保是國家開辦的社會保險，政府一定會負最後支付責任。勞保被保險人有1千多萬人，且遍及各階層，考量勞保制度的調整攸關逾千萬勞工權益，推動須有一定共識，目前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周延來規劃。

另為穩定基金流量，政府自109年起連續4年計撥補1,470億元，明(113)年更規劃將撥補金額提高至1,000億元。無論有無明定入法，政府辦的保險，一定會負最後支付責任。

李委員健鴻

議程第 20 頁表 6：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投保單位類別及金額級距統計表，其中領取金額未滿 1 萬元者計有 17 萬餘件，占全體件數之 10.68%，請說明領取金額較低之原因為何？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算方式，係以保險年資乘以平均月投保薪資乘以 1.55%（所得替代率）。有關領取金額未滿 1 萬元者，主要為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較短、投保薪資較低或以國保年資與勞保年資併計有 15 年，於 65 歲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等因素所致。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基金 112 年截至 1 月底止運用情形。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議程，略）

邵委員靄如

- 一、112 年 1 月勞保基金規模為 7,824 億餘元，請說明固定收益之比例為何？
- 二、去(111)年至今持有的債券是否有信用評等調降之狀況？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勞保基金運用概況之資訊揭露，本局官網均每月呈現。目前勞保基金國內投資部位占 48%、國外投資部位占 52%，股債比約為 6：4，勞保基金流動性需求量較高，固定收益部位如存款、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等已達約 20%。
- 二、從去年至目前為止，持有之國內債券如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狀況蠻穩定；國外債券自營部位係以持有至到期為目的；委外部位係以交易獲取資本利得為目的。近期因股債上揚，致收益有回升現象。

楊委員峯苗

美國金融風暴，勞保基金持有之債券是否有踩到地雷，如瑞信 AT1 債券或美國其他銀行所發行之 AT1 債券？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AT1 債券，不符合本局風險控管規定；勞保基金未持有任一家 AT1 債券。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討論案一：111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林委員恩豪

- 一、簡報第 17 頁積極推動線上申辦，提供多元申請管道，其中「透過 e 化服務系統申請」之 112 年目標值為何？
- 二、簡報第 8 頁，以生育給付為例，110 年目標值為 73.5%，達成率為 79.33%，而訂定 111 年目標值卻僅為 74%，請說明 111 年目標值訂定時，是否已知前一年達成率？另老年給付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有相同問題。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本局工作計畫自 110 年起始有訂定目標值，本次檢討 111 年工作成果時就目標值與實績值予以比較；有關 111 年度目標值較前一年度實績值低之原因，係訂定 111 年度目標值時，110 年度實績值尚未產生，兩者有時間落差。本局於次一（112）年度訂定目標值時，會參考 110 年度實績值，酌予調整。

郭委員琦如

簡報第 10 頁，有關勞保局對於各項保險給付平均作業時效，除傷病給付受放寬確診 COVID-19 居家照護期間可申請傷病給付之因素，致案件量遽增，

平均核付日數達 19.03 日外，其餘均在 10 日內發給，請說明放寬前之傷病給付平均核付作業時效為何？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以往傷病給付平均核付日數約 8 日。110 年至 111 年為 COVID-19 疫情嚴峻期間，傷病給付受理案件量遽增，惟本局人力有限，致平均核付日數略長。

李委員健鴻

- 一、報告第 12 頁，勞保局針對已成立健保單位且僱有員工，惟未辦理勞（就）保之 1.6 萬家事業單位辦理全量催保，請說明催保結果為何？
- 二、報告第 14 頁，僱用員工人數 70 人以上適用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單位，111 年度減收職災保險費者占 76.07%，請說明原因為何？
- 三、報告第 28 頁，111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 4 人以下單位可線上申請成立就（職）保投保單位並申報員工加保，計至 111 年底，透過 e 化服務系統成立投保單位共 134 家；就（職）保單位成立網路單位者共 322 家。此作法很好，建議研究瞭解渠等願意成立新投保單位加保之原因，以擴大向其他 4 人以下單位宣導。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 一、有關災保法擴大納保對象，除運用健保資料催保外，尚有其他多元催保方式，未單就運用健保資料催保進行統計，至整體催保執行成效，以 110 年 12 月底勞保職災保險與 111 年 12 月底職保相較，4 人以下單位數增加 1.9 萬家，增幅 6%；被保險人數增加 3.7 萬人，增幅 5%。
- 二、另實績費率減收部分，查實績費率計算方式為適用之投保單位最近 3 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所占比率低於 70%者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減收單位較多之原因有可能為勞安意識逐漸提升，實績費率制度亦發揮鼓勵雇主更重視勞動安全設施及措施等。
- 三、4 人以下單位可線上申請成立投保單位加保，係本局配合災保法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開放的新措施，依業務經驗推測，4 人以下單位願意成為

網路單位之原因，可能是單位人數較少無法有專責經辦人員或單位異動頻繁等之意願較高。有關委員之建議，本局將通盤瞭解。

徐委員婉寧

- 一、報告第 12 頁，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結果，發現 6 家外送平台業者均無聘僱具僱傭關係之外送員。請問聯合稽查結果係去認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之間不具僱傭關係？與之前勞動檢查結果認定是具僱傭關係有所差異，是否為業者與外送員的契約內容改變，而作不同認定結果？
- 二、認定不屬勞僱關係，外送平台業者是否仍有依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為外送員投保 300 萬元商業保險之義務？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上開聯合稽查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本局辦理，有關僱傭關係之認定，係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近年稽查結果，外送平台業者表示與外送員之間不具勞僱關係。目前外送平台業者有加保人數者，大部分為行政人員。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外送員之勞動權益在社會上很受關注，剛開始外送員係由單一公司約束管理，第 1 次勞動檢查結果係認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之間具僱傭關係。後來業者透過合約的調整，及與外送員之約束力越來越薄弱等情形，以至最近 1、2 年專案檢查或聯合稽查抽查個案，依照勞動部頒訂「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之其中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 25 項基準來作評核，都越來越傾向不是僱傭關係。惟平台業者指派外送員從事外送業務，依「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外送平台業者仍須為外送員投保 300 萬元商業保險。
- 二、指引針對指派工作者，外送平台業者須為外送員投保商業保險，此部分外送平台業者無爭議，且也已執行。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報告參、一、（三），辦理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中，針對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者逕行調整之作業程序為何？並請提供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逕調統計數據。
- 二、報告參、二、（五），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進行線上申辦各項作業或保險給付，相較於填寫紙本申請書，可縮短申辦時間，便利又及早領取保險給付，請賡續推廣 e 化服務系統相關線上申辦業務，提升使用率。
- 三、查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96 次會議決議，請勞保局訂定電子帳單使用率年度 KPI 指標。經該局回復略以，以每年增加 8 千件電子帳單為推行目標。惟本報告貳之年度工作目標暨推動情形，未說明此項目 111 年辦理成效是否達到年度 KPI 指標，請補充說明，並請提供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辦理情形。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一，本局辦理投保薪資逕行調高作業說明如下：

（一）各項逕調作業介紹

1. 基本工資逕調作業：

因應 111 年基本工資調整及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為保障勞工權益並減輕單位申報負擔，本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投保薪資低於 25,250 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逕行調整提高至 25,250 元。並提前於 110 年 12 月下旬寄發之 110 年 11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背面印製通函，周知全體投保單位逕調事宜，並提醒單位無需自行申報。

2. 雇主投保薪資逕調作業：

為符勞保條例針對雇主所定之投保薪資規定，本局以 110 年 12 月份之勞工保險費計費資料為基準，將雇主投保薪資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薪資等級者，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該單位員工最高投保薪資等級，其調整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比對財稅薪資資料逕調作業：

為督促投保單位覈實申報並保障勞工權益，本局運用前(110)年度財稅薪資所得資料查核、比對，於 111 年 8 月及 9 月分批辦理辦理勞(就、職)保投保薪資逕調作業，並將逕調名單函知投保單位。如單位認本局逕調後金額與員工月薪資總額不符者，可再檢證申復。

4. 比對勞退逕調作業：

以 111 年 10 月份勞(就、職)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為基準，依勞退提繳工資逕調勞(就、職)保投保薪資，並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調整生效。

(二)近 3 年 (109 年至 111 年) 逕調統計數據：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基本工資逕調	單位數	336,881	334,199	387,066
	人數	2,830,856	2,824,485	3,368,322
雇主投保薪資逕調	單位數	4,105	3,227	3,271
	人數	4,105	3,227	3,271
比對財稅薪資資料逕調	單位數	受嚴重性肺炎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勞:11,753
	人數			職:19,578
比對勞退工資資料逕調	單位數	869	受嚴重性肺炎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勞:781
	人數	1,574		職:2,157
				勞:1,601
				職:5,470

二、初審意見二，遵照辦理。本局將持續透過業務說明會、廣播媒體、本局全球資訊網及 FB 粉絲團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精進相關作為，以提升線上申辦使用率。

三、初審意見三

(一)電子帳單使用率年度 KPI 指標未納入

爰有關電子帳單使用率年度 KPI 指標，目前已列入本局每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及業務助理工作獎金績效評估指標及項目」，並積極推動。

(二)111 年電子帳單 KPI 執行情形及最近 3 年電子帳單寄發數如下：

111 年 12 月寄發件數為 73,288 件，110 年 12 月寄發件數為 65,302 件，相差 7,986 件(年度同期增加件數)，與 8,000 件目標相比，尚差

14 件。惟如就全年總寄發件數計算，111 年較 110 年總寄發件數增加 93,298 件。

年度	總寄發件數	與上年度比較	當年 12 月寄發件數	年度同期增加件數
109	655,275	-	57,831	7,480
110	740,757	85,482	65,302	7,471
111	834,055	93,298	73,288	7,986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保險司)意見辦理。

討論案二：謹陳「勞動部 111 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成果報告」(含近三年工作成果)。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葉科長青宗（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李委員健鴻

- 一、報告第 1-17 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94%，惟第 1-18 頁全國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場次達成率 139.5%；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場次達成率 184.9%，場次達成率均超標，但執行率卻未超標的原因？
- 二、報告第 1-15 頁，(3)111 年將補助計畫有關申請臨場健康服務補助適用對象，由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299 人以下下修至 199 人以下，符合資格家數減少，請問因下修資格致執行率 88%，為何未於前一年度編列預算時設想到？

三、報告第 4-3 頁，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其中異地就業補助離預期目標績效差異最多，此措施已執行 10 年之久，建議應重新檢討調整。

四、報告第 4-11 頁，(4)訓後就業輔導情形，職業訓練訓後 3 個月及訓後 6 個月結訓率 (89%、90%)略低，原因為何？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關於第 1-18 頁勞動條件監督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係因當初設目標次量較為保守，各地方政府同仁仍依業務需要認真執行而超標。113 年計畫之預期績效將再予調整，核實填列。

葉科長青宗（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有關第 1-12 頁執行率 88%係指經費部分，至於服務對象係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訂，109 年原適用 299 人以下納入健康服務，111 年下修至 199 人，符合受補助家數減少，又因臨場服務內容與補助需經過品質審核，如未達到一定效益，會酌扣補助額度，補助經費才會未達成 90%，整體而言服務量能有達成。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有關異地就業相關補助確實以往執行案件數相對偏低，係與其適用條件有關，惟該補助為就業促進工具選項之一，會繼續辦理，目前正在檢討中，將調整適用條件等。另有關職業訓練結訓率偏低之現象，是否受疫情波動情形影響，或於自辦、委辦、補助辦訓上有差異分布，於會後再做檢討和統計。

徐委員婉寧

職安署所執行的計畫，例如輔導 3 高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臨場服務等，改善勞動條件雖可能會有促進就業效果，但與職災預防重建中心的工作項目感覺有重疊，請問職安署與職災預防重建中心如何分工？那些計畫是用災保法經費？那些是用就保經費？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本署與職災預防重建中心之分工，本署負責公權力之業務執行，如認可醫療機構之認可、准駁、補助經費之核定等具法效性工作；至未具公權力事項及屬純粹服務性工作，則請由職災預防重建中心執行。另去年5月災保法施行後，有關職災預防相關計畫部分，也會逐步檢討轉移由合宜之經費支應。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一、共同部分

各業務單位所提之相關計畫執行率未達 90%者，請說明未來在執行上之改善措施，以提升達成率。（職安署、發展署）

二、個別部分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 1、於執行檢討說明僅 6 縣市未達成目標值，其執行成效未於報告中呈現，建議以圖表方式呈現，俾利進一步瞭解各縣市執行狀況。
- 2、另 6 縣市未達成目標值之原因為何？請說明未來具體改善措施為何？

（二）勞動力發展署

「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 35%，執行成效達成率 61%，說明執行狀況未如預期，主要係因課程於當年度下半年公告受理，於 9 月中下旬起方陸續開課所致。有關發展署未來推動之相關計畫，涉及招收學員開課者，為能落實執行，請評估提前辦理公告事項。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初審意見一

- （一）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達成率 88%)：112 年將加強透過產業公會

向事業單位宣導輔導 3K(高)產業之補助業務，並督導委辦廠商執行進度，以增加事業單位申請補助家數及投資改善工作環境金額，提升執行成效。

- (二)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達成率 88%)：111 年因配合法規推動，將補助計畫有關申請臨場健康服務補助適用對象，由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299 人以下下修至 199 人以下，符合資格家數減少，且為強化臨場服務品質控管及落實補助成效，針對臨場服務內容及品質待改善之申請案件核實酌予扣減補助費用，致整體經費執行未達預期，未來將針對臨場補助計畫規定、補助常見問題或錯誤樣態及系統操作，辦理相關說明會及透過多元行銷管道宣導，提升達成率。

二、初審意見二(一)1，遵示辦理，有關各縣市執行情形表於討論案五(P2-31)有呈現，未來將一併增加各縣市執行情況表加以說明。

初審意見二(一)2，本計畫近 2 年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惟整體達成率超逾目標值以上，另與 110 年相較(18 縣市未達成目標次量)，111 年度已有相當程度改善。

(一) 有關該 6 地方政府未能達成目標值之主要原因係為配合本部政策，調配人力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相關工作，略影響監督檢查量能：如南投縣辦理 12 場次(目標場次為 8 場次)及嘉義市辦理 33 場次(目標場次為 17 場次)，另臺東縣、金門縣各辦理 5 場次(目標場次為 3 場次)，均較本署所設定之建議目標場次略高。

(二) 考量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須有相當人力、時間投入規劃辦理，且亦為提升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認知之行政作為，由於並未列為工作指標，如考量其實質工作量能應認達預期目標。

(三) 綜上，本署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相關監督檢查工作，促請其酌情協調人力分配，以提升監督檢查執行成效並維護勞工權益。

勞動力發展署

一、初審意見一

查本署 111 年執行率未達 90%以上之計畫為：「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辦理就業諮詢業務」、「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

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等 5 支，其未達原因及改進措施如下：

- (一)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11 年整體執行績效之服務人數已達目標人數之 96%，惟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等計畫係遇案辦理，雇主及勞工於年度內不同期間運用計畫之經費需求會有所變動，而 111 年性質相似之紓困措施仍持續實施，致有需求之民眾較傾向先運用紓困措施，造成排擠效應，致本年度相關經費執行未如預期。將因應就業市場變化持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工具，降低勞工就業障礙，協助勞工儘速就業，並管控相關執行進度。
- (二) 「辦理就業諮詢業務」：111 年整體執行績效皆已達預期服務目標規模；惟臺中市政府因未如期接辦臺中就業中心(接辦日期由原 111 年 5 月 1 日延後至 12 月 26 日)，及原預計配合就業服務據點全區委辦政策，增編委辦就業中心個案管理服務經費，惟後續政策暫緩實施，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嗣後將賡續提供失業者就業諮詢服務，協助儘速就業，並依業務實際執行情形編列預算，持續控管經費執行及核銷情形。
- (三)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111 年主要係臺中市政府因未如期接辦臺中就業中心(接辦日期由原 111 年 5 月 1 日延後至 12 月 26 日)，及原預計配合就業服務據點全區委辦政策，增編委辦就業中心相關營運經費，後因政策暫緩實施，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將督促直轄市政府確依委辦期程規劃據以執行。
- (四)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11 年執行率為 85%，係因事業單位著重加速回復生產或商業行為，故部分企業縮減訓練規模或未依原規劃辦訓，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將持續透過計畫說明會及結案核銷說明會，宣導人力資本提升對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性，鼓勵事業單位應依原核定訓練計畫落實辦訓，並協助輔導事業單位依計畫規定辦理核銷訓練費用，以提高事業單位實際請領補助額度，並提升本計畫預算執行率。另主動開發並輔導事業單位申請計畫，以擴大執行成效及擴展訓練效益。
- (五) 「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111 年執行率為 35%，因為係自 111 年首次推動辦理，故計畫之規劃設計、意見收集等前置作業

較長，而於年中開始推動，9月中下旬起陸續開課，致執行狀況未如預期。經實際執行後，評估相關作法及訓練效益應可透過現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引導辦理政策性產業課程機制即可達成，爰自112年不再辦理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

二、初審意見二（二），遵示辦理，後續各該訓練計畫均將加強管控办理流程，並及早公告相關課程服務資訊。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議通過。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保險司）意見辦理。

討論案三：謹陳111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成果報告。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陳副所長育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所）、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李委員健鴻

報告第3-33頁，至12月底辦理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發放共183件，計1,810萬元，惟183件乘以每名10萬元，應為1,830萬元，金額是否有誤？執行數1,810萬元與預算數3,000萬元，執行率僅6成，明顯差距大，原因為何？建議應簡化申請作業，或主動觸及職災死亡勞工之家屬，協助提出申請。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一、有關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發放183件乘以每名10萬元之合計卻為1,810萬元的原因，係職災死亡勞工有配偶與子女，只有配偶提出申請，子女還未提出申請，金額尚未完全發放所致。

二、重大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發放係由各縣市政府專業服務人員連絡家屬，並做後續慰助的申請。又慰問金是遇案申請，很難預期；參考過去的經驗值，原則每年編列 300 件。

蔡委員連行

- 一、職安署對於事業單位機械設備、工作環境有協助改善，或勞動檢查頻率非常高，但職災死亡千人率太高，建議加強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 二、經常發生重大職災之廠商，建議不要僅移送小包商，應移送大包商負責人，以示警惕，督促改善工作環境及設備，俾降低職災發生。
- 三、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 10 萬元，對受害家屬而言不足支付喪葬費用，建議酌予提高至 20 萬元。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謝謝委員提醒，職災預防需要再加強機械設備、教育訓練及相關補助，但職災千人率是往下降低。災保法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有關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之執行數係 111 年 5 月至 12 月，經費由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支應，同年 1 月至 4 月之執行數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支應，為制度轉銜所致。至移送或裁處大包商或小包商一節，職業安全衛生法有明確規定，源頭管理及統合管理是安全衛生進步之關鍵。委員之建議，本署將盡力改善。
- 二、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係由雇主負責任，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則為補助性質，期於第一時間慰問家屬，層次有不同，另有職災保險給付。有關委員建議慰問金額提高至 20 萬元一節，本署納入研辦。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

有關職災死亡案件，中央補助 10 萬元，實際上各地方政府亦會補助 10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部分縣市對受傷者亦有補助。113 年發放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編列 3,000 萬元。

麥委員志宏

有關職安問題，去年曾至職安署之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計畫之模擬訓練場參訪，認為可讓勞工學習到職業安全之預防，對降低職災或勞工死亡率有助益，建議經費多挹注於此，並增加北、中、南、東各地區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規劃建置。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謝謝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增設場域部分，本署繼續努力。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各業務單位所提之相關計畫執行率未達 90%者，請說明未來在執行上之改善措施，以提升達成率。（勞安所、職安署）
- 二、各業務單位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職業災害預防之相關計畫，主要在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惟執行成效未說明所推動之計畫對降低職災發生率之效益為何？請補充說明。（勞安所、職安署）
-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

其中執行成效 3 之（5）優化職業傷病診斷技術與宣導職災防治共辦理 9 場次、（5）調查 9 件職業疾病鑑定案及完成 25 件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案件評估，及 4 之（6）辦理全國各地方政府「重建行政人員」訓練課程共計 28 名學員參與，因執行成效偏低，為瞭解辦理效益，請說明預算編列數、執行數及成本效益為何？

（二）有關 111 年 5 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工作計畫經費執行一覽表，其中欄位名稱「本年度已簽約或開班，但尚未付款之金額」，為能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成果報告之體例一致，爾後填報資料時，建議修正為「執行未達 9 成原因說明及改善措施」。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初審意見一

(一) 有關 111 年執行「前 RCA 勞工健康追蹤檢查計畫」，因該年受疫情影響，導致勞工受檢意願降低，因此本案執行率偏低。未來 RCA 勞工健康追蹤檢查採購工作項目規劃時，將提高勞工受檢率之相關措施列入考量，以鼓勵 RCA 勞工接受檢查；另未來可針對 RCA 檢查之執行期間進行更彈性之規劃，以減少因突發狀況(如疫情影響)導致勞工受檢率偏低的情形發生。

本案歷次均以勞務採購案方式評選承接之醫療院所，可進行健檢之醫療院所數量及地點有其限制性，因此降低勞工受檢之便利性。未來針對 RCA 勞工健檢之執行方式可再進一步評估，以強化健檢便利性，提高 RCA 勞工受檢率。

(二) 「職場危害認知及工安意識促進活動計畫」執行率未達 90%係因本計畫沿用 110 年度仍堪用展示品，致原編列製作新展示品預算未執行，未來將依原規劃，運用影像、模型、圖像、數位資訊等多元方式增製相關安全衛生展品。

二、初審意見二

(一) 提供新興產業(奈米科技)掌握發展中之危害預防技術，也應用科技協助可能暴露風險，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可能性。

(二) 「職場危害認知及工安意識促進活動計畫」辦理特展自 111 年 7 月 26 日至 11 月底達 4,236 人次，「職業安全衛生全國巡迴推廣計畫」辦理活動合計 111 年度所有場次之參觀人次達到 20,047 人次，除增加勞安所研發成果推廣，並強化當地勞工安全衛生意識進而達到降低職災發生的目的。

(三) 執行表面處理業危害監測採樣分析與資料庫建立計畫，完成 3 家表面處理業事業單位之化學性危害介入改善，以控制改善作業環境中的健康危害因子，並執行屠宰販售從業人員手部人因性傷害流行病學調查及預防，完成屠宰販售從業人員肌肉骨骼傷害預防宣導摺頁，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初審意見一

- (一) 有關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類相關計畫(編號 1、2 及 3)未來將妥善規劃勞動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所需職業衛生輔導改善專業資源及技術諮詢服務量，另針對不同種類化學物質分析價格差異大，致經費不易掌握部分，將提前調查勞動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需求，並參考歷年採樣分析項目，妥善控管經費，以提升達成率。
- (二) 職業安全與災害預防類相關計畫(編號 8)未來將秉持與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分工原則，擬定推展相關既定工作項目，透過定期檢討各工作事項達成績效，滾動調整因應，以提升達成率。
- (三) 另職業災害勞工傷病防治及重建相關計畫(編號 12、13 及 14)係因籌編預算時，各種相關附屬法規尚在研擬，為使業務順利展開，爰先依規劃事項編足業務及補助經費。因配合附屬法規之作業期程，111 年仍以採購方式辦理相關業務，爰補助款部分不予支用。另自 112 年起已認可各專責醫院，本署已依業務性質編列補助經費，未來將依工作項目期程覈實執行經費，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初審意見二

- (一) 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及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輔導及辦理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提升勞工及事業單位之防災知能。
- (二) 輔導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危害暴露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強化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品質及增進勞工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效能，並強化職場致癌化學物質預防、化學品危害風險管理知能及專業量能，提升企業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健康保護，進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 (三) 另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並持續精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制度，積極推動相應之管理措施，確保訓練品質。
- (四) 統計 111 年全產業職災千人率為 2.269，較前一年降低 8.1%，前開辦理事項有助降低職災發生。

二、初審意見三

- (一) 初審意見三(一)，有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之預算編列數、執行數及成本效益，說明如下：

1. 為優化職業傷病診斷技術與宣導職災防治業務，該中心原規劃辦理 8 場次之研習活動，111 年分別辦理生物性危害相關職業傷病診斷研習會 2 場次(12/3-台南場、12/10-台北場)、全國北中南東四區保全業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教育訓練 5 場次(10/27、11/10、11/15、11/21、11/23)、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 2 場次(12/15、12/16)，以上活動共計舉辦 9 場次，近 500 人次參與，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50 名，達成率為 113%。另該中心每場活動透過前後測方式探測學習成果，平均認知提升率超過 22%，對於精進職業傷病防治之知能學習，與強化相關防治專業人員之職能，應具有效益。
2. 協助本署辦理職業疾病鑑定之職業暴露調查與醫學評估、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案件(俗稱過勞專案)評估部分，該中心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係銜續其成立前(原台大管服中心)之業務，爰報告所提 9 件職業疾病鑑定案及 25 件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案件評估，係指本署 111 年全年度交付調查之案件數。然該中心全年實際協助之鑑定案件數，計有 13 件，包含該中心成立後本署交付調查新案 4 件，及銜續其成立前尚未有鑑定結果，需就鑑定委員意見進行補充專業意見或再行調查者有 9 件，此部分原預估辦理件數 15 件，執行率 86.6%；而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案件評估部分，該中心銜續處理其成立前(台大管服中心)尚未有評估結果之案件 8 件，以及其成立後本署交付 10 件，合計實際執行有 18 件(由中心支出經費部分)。
3. 有關職業疾病鑑定與疑似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辦案件數，係配合本署實際受理之案件，交付該中心協助調查與評估者，屬被動指標。考量災保法甫施行，對於疑似職業病調查之協助件數，尚待觀察，且因職業病鑑定類型多元，以 111 年為例，涵蓋肌肉骨骼、精神疾病、腦心血管疾病、化學性及生物性危害因子引起疾病等，個案之調查與評估所需費用均不相同，對於此工作項目之預算，該中心將參考往年實際執行狀況，並對經費編列及績效呈現方式，持續檢討修正。
4. 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之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相關津貼補助作業事項，依據《111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作業計畫》，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辦理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事項進用之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所需人力共計 24 名。

5. 重建行政人員訓練係為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業務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21 個地方政府，僅澎湖縣缺席)，達成率為 116%。透過課程使參與學員獲得辦理災保法第 67-69 條之補助設施補助、職能復健津貼及僱用補助之辦理方式及所需知能，成本效益為 21 個地方政府，共計 28 位參加訓練課程，以協助服務職災勞工獲得相關補助津貼，保障其應有權益。

(二) 初審意見三(二)，遵示辦理。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及幕僚單位(保險司)意見辦理。

討論案四：謹陳 113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邵委員靄如

- 一、議程第 78 頁，112 年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列有 450 億元，是否為政府補助款？又 113 年是否尚未編入政府撥補款？
- 二、議程第 78 頁，113 年保費收入預算數較 112 年增加 3.43%；113 年保險給付預算數較 112 年增加 1.21%，請問 113 年與 112 年之勞保費率都維持在 11%，為何保費收入增加 3.43%？
- 三、議程第 78 頁，113 年投資業務收入較 112 年減少 12.15%；113 年投資業務成本較 112 年減少 4.78%，係因基金規模縮小，但 112 年政府補助款已撥入 450 億元挹注基金，是否上開減幅仍維持？

臧主任艷華（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 一、112 年其他業務收入 450 億元，是為政府撥補挹注勞保基金，另 113 年政府補助款金額，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撥補金額後本局再納編，故現尚未有撥補數。
- 二、113 年保費收入預算數較 112 年增加之原因，主要為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增加所致；至保險給付增加之原因為請領老年給付之人數增加所致。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113 年投資業務收入減少之原因，係未將 113 年政府撥補數納入考量，本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撥補金額後，再重新納編。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查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96 次會議決議，請勞保局訂定電子帳單使用率年度 KPI 指標。經該局回復略以，以每年增加 8 千件電子帳單為推行目標。惟本次工作計畫之壹、年度工作目標未列入該項目，請補充說明。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考量本局重要業務為辦理納保、收繳保費及核發給付等，爰於工作計畫設定相關工作目標。有關電子帳單使用率年度 KPI 指標，目前係列入本局每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及業務助理工作獎金績效評估指標及項目」，112 年及 113 年維持以每年增加 8 千件之 KPI。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如須修正，請幕僚單位(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 10 份並於 3 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五：為 113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提報「113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葉科長青宗（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黃副司長琦雅（勞動關係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郭委員琦如

本案與第二案所討論 111 年度促進就業措施工作成果報告有關，第二案中除職安署外，其他機關也有幾支計畫的目標設定有過於偏離實際執行效益的情形，爰建議就本案所提出計畫中的 113 年度目標設定部分全面加以檢視，並視需要重新調整。至預算編列部分無意見。

李委員健鴻

- 一、第 2-29 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113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2,700 萬，增加之原因及用途為何？是否能達到績效和執行率？
- 二、第 6-2 頁，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13 年度預算比 111 年度增加甚多，其中運用僱用安定措施補助 11,500 人薪資差異，人數估算基礎為何？較疫情期間減少多少人？
- 三、第 6-50 頁，預期績效(1)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1,361 人，惟依就業保險法規定 65 歲以上高齡者再就業是不能投保，運用就保基金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建議應強化論述理由。又據瞭解，大部分會申請之行業別為保全業和清潔業，建議有更完善的宣導方式，以避免資源過於集中某些特定行業使用。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

第 2-33 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之經費增加原因為，一、辦理勞動基準法法令說明會增加；二、強化勞動檢查資訊管理

系統功能；三、檢查人員晉升之經費，因希望勞條檢查員及聘用檢查員能穩定就業，預估久任後薪級增加。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 一、113 年僱用安定措施補助人數雖有增加，但經費增加不多，主要考量過去這幾年來，針對減班休息勞工，由於所適用計畫波動性較大、時間長短變化快速，本署就執行狀況檢討調整。
- 二、有關納入高齡者用就保基金之論述應強化，從雇主端，其為就保投保單位，從受益端，高齡者現在或是過去都有就保之關聯性，本署將持續精進補充。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已修正增列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規定，爰符合法制。
- 三、有關中高齡繼續僱用的業別，有其先天差異性，譬如保全和清潔業，在繼續僱用上有一些優勢，為讓更多業別都有機會使用就保資源，本署將對不同行業規劃差異化設計，以擴增補助對象。

蔡委員連行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部分，建議鼓勵各辦訓單位在提送計畫時，包含至少 1 小時國家法令相關規範課程，對於參訓者不僅學到技術，也學到相關勞動法令。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一、共同部分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促進就業相關事項。查 113 年就業保險預估應收保險費 320 億 5,684 萬餘元（就保應收保費 10% 為 32 億 568 萬餘元），及截至 111 年底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 154 億 4,804 萬餘元，合計為 186 億 5,372 萬餘元。本案編列預算總金額 44 億 7,446 萬 7,000 元，核與上開規定之額度範圍內相符。

二、個別部分

(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

1.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等 6 支計畫，113 年之經費編列明細表均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置電腦軟體預算數 100 萬元至 3,700 萬元不等，查 111 年、112 年亦有編列，每年須持續購置電腦軟體之必要性為何？請說明。
2.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本計畫是否有因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增加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之統計數據，又預期績效之 KPI 未呈現，請說明。

(二) 勞動關係司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之辦理內容(一)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所稱之工會性質為何？經費之支用對象請以符合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

(三) 勞動力發展署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補助辦理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及「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繼續僱用高齡者及新聘退休高齡者相關補助」為 113 年度新增計畫，經費之支用對象請以符合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

各單位書面回應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初審意見二(一)1，為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安全管理、補助事業單位申請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配合執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補助作業管理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報備及提升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知能，有持續擴充及維運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等系統及網站之需求。另為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編列電腦軟體經費以延伸實境(XR)技術，包含擴增實境

(AR)、虛擬實境(VR)與混合實境(MR)等，搭配虛實整合多體感體驗設計，導入標準作業程序、職業災害預防與科技學習等。

二、初審意見二(一)2，本署於111年補助157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為512萬0,575元，以協助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並增加勞工就業意願，經查109年受輔導廠家於110年已較109年增加投保人數約4,117人。

勞動關係司

初審意見二(二)，有關「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之內容，包含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查該計畫所稱之工會，係屬會員具受僱者身分之工會，爰支用經費之對象符合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

勞動力發展署

初審意見二(三)，鑑於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爰於113年申請運用就業保險基金辦理「繼續僱用高齡者及新聘退休高齡者相關補助」與「職務再設計」，前開二措施之補助目的均為透過補助就業保險投保之事業單位，協助其受僱中高齡者持續穩定工作，合於就業保險法保障被保險人就業之意旨，運用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各單位所提之計畫訂定的目標值重新檢視部分，授權幕僚單位(保險司)協助並與業務單位確認辦理。
- 三、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10份並於3週內報部。
- 四、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六：113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及預算。

林組長秋妙（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陳副所長育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所）、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何執行長俊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一、共同部分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相關事項。查 113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估應收保險費 101 億 7,985 萬元，本案編列預算總金額 14 億 408 萬元，比例 13.79%，核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規定相符。

二、個別部分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附表一、勞動部 111-113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一覽表，其中職業安全衛生署編號 2、8、14 及 15 之「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資訊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計畫」、「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計畫」及「職災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111 年執行率偏低，113 年仍賡續辦理，有關預算之編列請說明具體執行作法，以達成預期績效。

（二）編號 16 之「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

1.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稱重建中心)之人力逐年成長，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分別編列 55 人、90 人及 130 人，113 年

用人費用占本計畫經費 38.17%，請說明重建中心之員額編制及編制之基礎為何？另其人力配置為何？

2. 本計畫 113 年度編列數為 3 億 9,475 萬 9 千元(職安署總編列數 10 億 6,903 萬元)，佔總體近 37%。又依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重建中心經費除災保法第 62 條捐(補)助外，尚有受託業務及執行業務有關等收入，鑑於中心於 111 年 5 月 1 日成立，112 年已有完整年度執行之經驗，為利重建中心穩健永續，重建中心對於捐助章程第 17 條所列各項收入策略佈局及分配比例規劃為何？請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一、初審意見二(一)，有關部分工作計畫 111 年執行率偏低，113 年仍廢續辦理，其預算編列之具體執行作法，說明如下：

(一) 「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資訊管理計畫」將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勞工健檢與輔導訪查機制，並優化系統之檢核、警示、管理與擴充功能，掌握計畫期程及經費執行情形，以達成預期績效。

(二) 「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計畫」係為推動職業災害之相關預防作為，除運用數位科技促進全民工安文化外，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等工作事項，將定期檢討各工作事項之執行情形，以達成預期績效。

(三) 「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計畫」及「職災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因新制上路首(111)年尚屬業務整備及宣導期，爰執行率偏低，112 年起已認可 15 家職業傷病專責醫院及 2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相關業務已推行展開，並將核實編列補助款，補助各專責醫院擴大辦理職災勞工傷病診治及重建服務，本署亦將加強宣導各項職災勞工服務措施，並定期檢討工作進度，以達成預期績效。

二、初審意見二(二)有關編號 16 之「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一) 該中心員額編制主要係因應業務成長需求，113 年配合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業務併入，現有計畫人力擇優納編 25 人及辦理職災重建服務

及職災預防需要新增 15 人計列。111 及 112 年主要係辦理本署移交之工作計畫需求及年度期程，故編列 55 人及 90 人。

- (二) 該中心尚未完成業務委託程序，致 113 年度未有相關執行業務收入之編列，惟目前針對職災預防輔導及教育訓練課程已系統性調查事業單位需求，將儘速規劃辦理上列業務，預期 114 年度可開始進展各項收入策略佈局及執行業務收入之繳入。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如須修正，請幕僚單位(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印製 10 份並於 3 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各單位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另行裁示事項：

依召集人指示，為了落實監理業務，也讓委員瞭解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與計畫效益，今年請幕僚單位(保險司)規劃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除了依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103 次監理會決議排定勞保局 4 月進行「COVID-19 疫情前後勞保投保單位數及人數變化情形分析」專題報告外，鑑於災保法已施行一週年及勞保局辦理加保維薪計畫也施行 3 年多，上面兩項都納入專題報告；另外職安署及發展署依就保法第 12 條辦理的相關計畫，請幕僚單位與職安署、發展署確認議題，也進行報告。